

「藝術教育工作者進修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1. 簡介

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現正接受「藝術教育工作者進修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的申請。本計劃旨在推動藝術教育工作者的專業培訓，提供資助以鼓勵現職教師及藝術教育工作者持續進修，增進藝術知識和技能，提升他們的授課能力，長遠推動藝術教育發展。

2. 計劃內容

2.1 本計劃支持現職幼稚園及中小學的教師及獲學校兼職/全職聘任的藝術家/藝術工作者修讀由下列學院或機構舉辦/合辦的藝術或藝術教育相關的短期課程：

- (i) 本地或海外的大專院校；
- (ii) 本地或海外的大專院校的附屬學院或持續進修學院；
- (iii) 本地或海外具規模的藝術機構/團體。

課程可涵蓋授課式及網上遙距課程。該課程須於 **2020年2月1日至7月31日** 期間開課。

2.2 每人的資助上限為港幣\$5,000，本計劃將按實報實銷原則，每名獲資助者最多只可申領一個課程的資助，資助金額只可用作繳付課程學費全部或部份學費。

2.3 為加強本計劃的靈活性，申請者可按教學需要和目標，選修藝術或藝術教育相關的短期課程。下列課程內容只供參考，申請者的進修課程可包括但不只限於下列範疇，歡迎申請者提出其它相關範疇/課程。

- i) 藝術教學理論與方法
- ii) 藝術賞析或評論
- iii) 藝術歷史
- iv) 藝術知識與技巧
- v) 其它

2.4 由於申請者須於完成課程後向藝發局提交由院校/機構簽發的完成課程證明，如結業/出席證明書副本等，藝發局建議申請者在報讀課程前向院校/機構了解有關手續及安排，確保院校/機構可為閣下報讀的課程簽發完成課程證明。

2.5 申請者須提交課程的詳細資料，包括課程簡介、內容、修業期等，讓藝發局或其評審小組了解有關進修詳情。每名申請者可提交最多兩個擬報讀課程的資料，並確保符合擬報讀課程的報讀要求。獲資助者可在已提交的兩個擬報讀課程中，自行揀選報讀其中一個

課程。藝發局或其評審小組有權為個別獲資助者訂定資助條款。

- 2.6 藝發局明白各個課程的開課日期均不同，如院校/機構未於本計劃截止日期前公布最新一期的課程資料，申請者可提供最近的課程內容供本計劃評審之用。惟申請者須確保最終報讀的課程與申請書遞交的課程資料相近。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i) 申請者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ii) 現職教師及獲學校聘任從事藝術教育相關工作的兼職或全職藝術家/藝術工作者；
- iii) 擬報讀課程為期不超過 24 星期，並須於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開課；
- iv) 申請者獲現職學校的校長推薦。

3.2 凡修讀藝術相關短期課程的現職教師，及修讀藝術教育相關短期課程的現職駐校藝術家/藝術工作者將獲優先考慮。

4. 申請方法及截止日期

4.1 在提交申請時，閣下須遞交以下文件：

- i) 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格；
- ii) 不多於 500 字闡述以下兩點：
 - a. 簡述閣下在現職學校內與藝術教育相關的職務
 - b. 報讀擬揀選課程的原因，及該課程對你教學工作有何助益？
- iii) 個人履歷（記錄個人學歷及相關專業資歷）；
- iv) 擬報讀課程的資料（包括課程簡介、內容、修業期、開課日期等）；
- v) 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副本；
- vi) 現職學校校長的推薦信（不限推薦名額），推薦人須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一。

4.2 有興趣申請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藝發局辦事處索取申請指引及表格，或於藝發局網頁 www.hkadc.org.hk 下載相關資料。申請者須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正前**將申請文件投進設於上址的收集箱內。信封面請註明「藝術教育工作者進修資助計劃」。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準，**逾時提交，或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請留意藝發局不會處理郵費不足的申請及其他資料及支付有關費用。速遞表格則以所屬速遞公司單據上所載的確認收件日期為憑。

5. 評審安排及準則

5.1 申請者提交的申請書將由藝發局全權審議。藝發局保留挑選申請者的最終決定權和不支持任何申請的權利。

5.2 申請者向藝發局提交申請，即表示申請者同意無論獲得撥款與否，均接受藝發局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5.3 評審工作由藝發局或/及其屬下專責評審小組負責，藝發局保留審批工作安排的最終決定

權。

5.4 藝發局或其委任的評審小組將根據以下各項準則進行評選：

- i) 申請者的工作經驗及資歷；
- ii) 擬報讀課程對申請者於教學及藝術教育發展的助益；
- iii) 申請者所選院校/機構的課程質素。

6. 資助安排

6.1 藝發局會於獲資助者提交完成課程證明及學習成果問卷後發放全數資助。每人的資助上限為港幣\$5,000，本計劃將按實報實銷原則，每名獲資助者最多只可申領一個課程的資助，資助金額只可用作繳付課程學費全部或部份學費。獲資助者須完成課程及於完成課程後的兩個月內，向藝發局提交收據正本及由院校/機構簽發的完成課程證明，如結業/出席證明書副本等。申請者亦須填交學習成果問卷。

6.2 以下項目不屬資助範圍：

- i) 課程報名費
- ii) 申請結業/出席證明書的手續費
- iii) 除學費以外，交通、購買材料及工具等的費用

6.3 獲資助者須自行承擔第 6.2 項不屬資助範圍及超出资助上限的支出，藝發局保留不資助任何不合理的開支及向獲資助者追討資助金的權利。

7. 資助條件及資助者的責任

7.1 獲資助者須符合所選院校/機構課程的報讀要求並獲取錄。

7.2 獲資助者須與藝發局簽署一份合約，當中規定獲資助者須承諾修畢所報讀的課程及達到所選院校/機構指定的所有條件及要求。

7.3 如獲資助者未能完成課程或未能出示學費收據正本、由所選院校/機構所簽發的完成證明，獲資助者將不獲發放資助。請獲資助者妥善保存學費收據。

7.4 獲資助者須按藝發局要求參與在將來可能舉辦的任何分享/宣傳活動，亦須於計劃進行期間參與藝發局要求的跟進、監察及評估工作。

7.5 獲資助者在一般情況下不能就同一課程接受其他資助，申請者須申報所有正申請/已接受的資助。倘若日後於資助期限內，獲資助者在同一課程中獲發其他資助，須事先以書面形式徵得藝發局批准。藝發局在上述情況保留調整資助金額的權利。

8. 凍結政策

8.1 獲資助者必須按照申請計劃書及合約上闡明活動內容及日期進行所資助的活動。獲資助

者有責任主動按照規定日期提交完成計劃證明或計劃報告。如獲資助者未能於指定日期提交完成計劃證明或計劃報告，與逾期事項有關的獲資助者將會即時於計劃/計劃報告逾期日起被列入藝發局的凍結名單中。

- 8.2 所有被藝發局列入凍結名單中的人士，於逾期期間及有關逾期事項完成後的六個月，即上述凍結期內，均不能申請及獲許藝發局的任何資助/計劃。
- 8.3 如藝發局接獲其他申請者/團體提交的計劃，其中的主要參與人包括已被列入凍結名單內的人士/團體/機構，該申請在有關人士/團體/機構的凍結期內亦不會獲藝發局考慮。
- 8.4 因未能如期完成計劃/提交報告而被列入凍結名單達三次或以上的人士或團體，藝發局會考慮將其凍結期延長至一年。

9. 個人資料處理

- 9.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的實務守則第 2.3.3 條，藝發局將收集申請者的身分證號碼，以正確識辨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及正確認出其個人申請。
- 9.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是供處理及批核申請之用，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評審和結果。
- 9.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須書面通知藝發局，以確保藝發局持有的個人資料正確。為了推廣藝術發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將計劃之有關資料發表於藝發局年報、藝發局網頁、藝發局通訊及其他宣傳刊物內。藝發局並可能會以這些資料協助藝發局的研究及政策發展。如申請者不希望收取任何藝發局或有關機構宣傳資料，請以書面方式致函藝發局，以便藝發局作出適當的安排。
- 9.4 為了審批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有權把申請文件、過往表演/活動的錄音複製品/錄影記錄中所載個人資料印發給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藝評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參考之用。
- 9.5 藝發局不會發放任何可能引致申請者/個別人士/團體之個人或商業活動蒙受損失之資料。藝發局保留權利，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條文，外判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任何個人資料。
- 9.6 查詢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詢藝發局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往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收。

10. 知識產權

- 10.1 為了評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授權藝發局複印和派發申請者遞交藝發局的申請文件給藝

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參考之用。申請者亦同意授權藝發局持有、處理及貯存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

- 10.2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如包括存在屬其他人士/團體的現存知識及工業產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確保已事先取得有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准許其使用及利用，以(a)讓藝發局進行本須知第 14.1 段所指的評審工作及(b)令計劃能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藝發局保留要求有關事先書面同意的經核證副本之權利。
- 10.3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計劃內容，如包括複製、派發或刊登由其他人士/團體擁有現存知識及工業產權的作品、資料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事先取得有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以令計劃能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藝發局保留要求有關事先書面同意的經核證副本之權利。
- 10.4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須確保藝發局不會因收取、審閱、持有、處理或貯存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及利用申請者提交送呈予藝發局的任何文件、資料、申請計劃內容而違反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或其他相關條例或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不論屬任何性質）。申請者須就藝發局、其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顧問、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包括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因與申請者未能遵守本第 14 段所載的職責或要求相關或由此產生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法律責任、訴訟、要求、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成本及開支），而向藝發局、其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顧問、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包括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以十足彌償為基準）。
- 10.5 藝發局支持藝術工作者/團體的自主和自立，故此就知識產權的擁有，藝發局樂意讓藝術工作者/團體自行擁有及管理，這是推動藝術發展的一個策略。因此申請者如最終獲藝發局資助，一般情況下，除非藝發局特別註明資助條件，藝術工作者/藝團所有的創作或活動有關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版權），會由獲資助者保留及擁有。獲資助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採納適當政策擁有、確保、保護、維護及推廣其創作及/或活動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設計或/及版權）。成功申請者須確保他們於進行活動中所提供的創作或材料、藝發局對其的使用和持有、其交付物或創作或其任何部分，均為原創作品，不會及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屬任何性質）。成功申請者亦須確保其創作或活動並無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
- 10.6 獲資助者必須無條件授予藝發局一項由藝發局具單獨全面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時間行使的免版權費、免其他費用、永久不能撤回、非獨家全球及可再許可的許可，將計劃的任何及所有製作內容、計劃之出版及有關作品的材料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使用、複製、向公眾發放、上載、儲存、向公眾提供及公開播放、發表、或就所有目的以任何方式利用於任何由藝發局擁有、管理、參與、出版的網頁、年報、刊物或其他宣傳刊物、平台及媒體（不論是現有或將來開設或發明）內。若法律上不許可獲資助者授予藝發局上述的許可，獲資助者須自費（而費用不會在資助內支付）促使相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擁有人務必授予藝發局相等權利。獲資助者必須確保他們有全權和准許授予藝發局在本文所載的所有權利。

11. 防止賄賂條例

- 11.1 香港藝術發展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屬於「公共機構」，藝發局所有成員（包括委員會委員、審批員和藝術顧問）和僱員，須按照條例遵守當中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
- 11.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 條，申請人士不可向藝發局任何成員（包括委員會委員、審批員和藝術顧問）和僱員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或收受利益，請申請人士注意及遵守有關的法例。
- 11.3 任何人與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形式的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的政府人員或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12. 要求覆核結果

- 12.1 藝發局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但藝發局保留絕對的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落選申請人就有關審批員所作出的決定的覆核申請，而有關覆核申請將交由藝發局屬下的覆檢委員會處理。要求覆核申請人士必須填寫一份由藝發局提供的特定表格，並於接獲申請結果通知後 30 個曆日內交回藝發局。
- 12.2 藝發局不會接受有關藝術評價和判斷的覆核申請。覆檢委員會只會受理有關處理計劃書的程序不當，或基於不正確資料以致計劃書被拒的覆核要求個案。此等個案必須有具體理由作依據。
- 12.3 藝發局有權因應申請的競爭情況，訂立不違反現有資助準則的客觀標準以便評審申請。以不滿該類客觀標準為由的覆核要求將不被考慮。

13. 公布結果及查詢

- 13.1 藝發局預計於 2020 年 1 月公布計劃結果，如申請者於 2020 年 3 月前仍未收到藝發局通知，可視作落選。藝發局保留延遲通知的權利。
- 13.2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59 3563 與本局黃小姐聯絡。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9 年 7 月 2 日

香港藝術發展局保留絕對權利及酌情權，不接受此計劃邀請下收到的任何申請。藝發局亦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補充／終止此項計劃申請指引，不作另行通知。藝發局不會就申請者在此情況下所可能出現的任何損失或支出作出任何賠償。

(如果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